

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海医研通〔2025〕49号

关于印发《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 学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拓宽学术视野，规范学术讲座管理，充分发挥学术讲座在研究生综合素质与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方面的作用，研究生院完成《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该规定已经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海南医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的规定》（海医学〔2021〕196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学术讲座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学术讲座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类型包括：

- （一）学院主办或开设的学术讲座；
- （二）学校主办或组织的学术讲座；
- （三）省级及国内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
- （四）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学分要求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会议等实践活动的总学分要求，按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完成规定的学术活动学分，达标者方可参加答辩。

第五条 学分规定

- （一）参加各二级学院主办的学术讲座：0.2 学分/次；
- （二）参加“东坡科技论坛”“大咖教你做科研”学术活动：0.5 学分/次；
- （三）在研究生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中作学术报告：0.5 学分/次；

（四）在省级学术会议中作壁报展示、口头汇报或论文、摘要收录：0.5 学分/次；

（五）在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中作壁报展示、口头汇报或论文、摘要收录：1.0 学分/次。

第六条 讲座学分认定要求

（一）校内主办或组织的学术讲座，将在掌上海医平台发布讲座信息，研究生需进行报名，并于讲座当日前往会场签到。参加学术讲座后，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记录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学院审核。活动记录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属学科（专业）学术活动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

（二）参加省级、国内、国际会议，或作学术报告、壁报展示、论文收录会议集，进行学分认定时，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记录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学院审核。

（三）若在同一会议中参与多项内容（如学术报告、壁报展示、论文收录），讲座学分不可累加，按单项最高分进行登记。

（四）学术讲座半天认定为一次，不足半天，则不予认定。

第七条 学分管理

（一）研究生在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在学期间必须每年参加至少 3 次研究生院组织的学术活动。满足此要求，方可具备评奖、评优资格；未满足者，不得参评。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学分材料造假等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本次讲座所得学分，并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凡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

加各类研究生项目申报，不得评优、评奖，不给予硕博连读资格，作弊行为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海南医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试行）》（海医学〔2021〕196号）文件同时废止。相关解释权归研究生院所有。

附件：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表

附表

海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表

姓名:

学术活动名称			
报告题目或主题			
学术活动类别	☐ 校级 ☐ 省级 ☐ 国内 ☐ 国际	学术活动主办单位 (主讲人)	
学术活动日期		学术活动地点	
学术活动主要内容(摘要):			
心得体会(不少于 800 字):			
本人签字:		日期:	
导师评分:	导师签名:		

备注：研究生参加省级、国内及国际学术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